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6月24日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赣0482民初1135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2025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正在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通知为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胡启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市管理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2月，共青城市巡回看变化期间，因G532国道两旁植树工程项目未达到要求，故原告应邀参与枯树补种工程项目，但因时间紧迫，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原告进场施工。现原告按要求完成施工，被告1、2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经核算，被告1、2尚欠工程款为1914509.28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1、2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914509.28元，及逾期利息454839.54元；并自2025年3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至款清之日止。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5)赣 0482 民初 1135 号的《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